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8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誉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投资”）出资5,600万元,与天津衡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深圳前海投资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基因”）,开展基因检测及基因大数据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166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截至今日,誉衡基因设立完毕,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5、注册号:440301114704494;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7、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仪器仪表、医疗器械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转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5〕29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即:以不低于4.2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685.27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278.12万元,投资于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氧化铝技术升级提产增效项目、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项目、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同意冶金集团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云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为云铝股份第一大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关于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7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7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2015年12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12月30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48253.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785.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48253.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785.09
	合计	200261038.6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7942.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9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3,868,9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公务外出,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陈杰先生、贺强先生、刘纪鹏先生,董事王进喜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峰先生,职工监事温观音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李耀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公司总经理张民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予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许雄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2,264,180	99.9120	1,531,098	0.0839	73,700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2,372,418	99.9179	1,408,660	0.0772	87,900	0.004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孟祥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821,213,519	99.8544	是
3.02	选举张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821,865,420	99.8901	是
3.03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821,188,620	99.8530	是
3.04	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821,188,620	99.8530	是
3.05	选举都本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821,212,620	99.8544	是
3.06	选举王进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821,148,114	99.850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21,208,013	99.8541	是
4.02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21,191,612	99.8532	是
4.03	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21,548,909	99.8728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821,391,219	99.8641	是
5.02	选举刘光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821,188,708	99.8530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57,478,1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2,157,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28,901	62.0947	1,531,098	36.1645	73,700	1.74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8,493	45.3005	372,500	54.699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20,408	65.3138	1,158,598	32.6117	73,700	2.0745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一、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64,786,073	97.5828	1,531,098	2.3062	73,700	0.1110
3.01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1、选举孟祥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735,412	96.0003	0	0.0000	0	0.0000
3.02	?2、选举张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4,387,313	96.9822	0	0.0000	0	0.0000
3.03	?3、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710,513	95.9628	0	0.0000	0	0.0000
3.04	?4、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710,513	95.9628	0	0.0000	0	0.0000
3.05	?5、选举都本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734,513	95.9989	0	0.0000	0	0.0000
3.06	?6、选举王进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3,670,007	95.9017	0	0.0000	0	0.0000
4.01	?四、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1、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29,906	95.9920	0	0.0000	0	0.0000
4.02	?2、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13,505	95.9673	0	0.0000	0	0.0000
4.03	?3、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070,802	96.5054	0	0.0000	0	0.0000
5.01	?五、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1、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63,913,112	96.2679	0	0.0000	0	0.0000
5.02	?2、选举刘光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63,710,601	95.9629	0	0.0000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卫宏、霍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12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受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让标的: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拟受让福建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45%的股权。

●受让金额:39000万元

●本次交易影响:通过进一步清晰和整合公司房地产板块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房地产板块股权,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拟受让福建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鼎”）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45%的股权,受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9000万元。

受让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名城福建持有福州顺泰100%的股权,将对公司地产业务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受让的议案,本项股权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受让方: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17亿元,注册地: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606室,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

出让方:福建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为福州市仓山区对湖街道首山路7号滨海嘉年华H区7层02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隧道工程、水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陈晶持股51%,陈美玲持股49%。

经核查,除了作为福州顺泰的参股股东外,福建金鼎及其股东和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顺泰的45%的股权。

1、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46,000万元

实收资本:46,000万元

住　　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68号名城港湾二区第62幢24、25店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24993

法定代表人:冷文斌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股权受让前福州顺泰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25,300	55
福建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700	45
合 计	46,000	100

3、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福州顺泰总资产为202,921.83万元,归属福州顺泰净资产为65,438.3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4,392.56万元,净利润为17,177.10万元。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

2015年12月25日,名城福建与福建金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审议批准,且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正式生效。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将持有福州顺泰100%的股权。

2、作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协议双方协商同意,以福州顺泰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为39000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2015】15651号审计报告,福州顺泰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65,438.36万元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闽中兴评字（2015）第3025号评估报告,福州顺泰截至2015年10月31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87,064.63万元。

3、转让款支付

股权转让款具体付款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

4、股权交割及股权转让费用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协议双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全部费用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本次股权受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受让将进一步明晰和整合公司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通过名城福建持有福州顺泰100%的股权,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房地产业务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州顺泰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8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内容及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与福建中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集团”)签署了《电视剧<新龙门客栈>衍生影视基地授权及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500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期限:10年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5000万元,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签订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新龙门客栈》影视基地衍生品开发权(该开发权指中辉集团基于强视传媒拥有的《新龙门客栈》电视剧剧情、人物、故事等,可开发相应主题实景基地和基于该剧衍生产品的舞台及实景音乐表演的权利等。)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中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57号福侨大厦主楼第十五层

法定代表人:游辉

注册资金:1亿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酒店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家用电器、水产品、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业务经营情况:中辉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文化旅游、地产开发、旅游金融大数据、商业运营和酒店管理等。其中,作为其重要业务板块的文化旅游,已成功打造了中国首座海岛旅游古城——海坛古城。目前,海坛古城现已完成第一期建设,第二期正在建设中,该古城风格适合民国、古装、武侠等题材影视作品的与拍摄。

截止2014年12月30日,中辉集团总资产131,620.07万元,净资产4,697.59万元,营业收入498.13万元,净利润-1,476.67万元。

本次交易前,中辉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行为。

三、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与中辉集团签署了《电视剧<新龙门客栈>衍生影视基地授权及合作协议书》,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授权

1、强视传媒将拥有的《新龙门客栈》影视基地衍生品之独家开发权授予中辉集团,授权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权利。

2、授权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中辉集团拥有优先续约权,若中辉集团无法达到同等条件,则强视传媒享有重新选择权。

3、授权费:人民币5000万元

4、授权费分三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中辉集团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于2016年1月31日前,中辉集团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于2016年2月28日前,中辉集团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

(二)开发合作

1、中辉集团在取得上述衍生开发权利后,双方另行各自出资50%,注册成立影视旅游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中辉集团所在地建立上述项目的影视基地。(注:目前该合资公司的相关具体事项正在商讨中)

2、中辉集团在合资公司的出资范围内负责影视基地的不动产建设。

3、合资公司拥有影视基地建筑所有权及文创内容所有权(不含影视基地土地所有权)。

4、强视传媒与中辉集团按各自投资比例对合资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三)权利与义务

1、强视传媒的权利与义务

（1）强视传媒授权中辉集团对《新龙门客栈》电视剧的实景开发权利。

（2）强视传媒负责影棚、龙门客栈城堡、海上丝绸之路剧场的设计。

（3）强视传媒有责任利用其影响力,引进其他知名影视机构或公司永久或短期入驻影视基地,并在当地取景、拍摄。

2、中辉集团的权利与义务

（1）中辉集团应当就有关实景衍生开发的具体操作如实向强视传媒汇报。

（2）中辉集团应当合法有效选择优质承建方,负责影棚、龙门客栈的建设等。

（3）中辉集团应当利用其影响力,为影视基地及园内机构争取相关税收及文化产业基金最大的优惠政策。

(四)违约责任

1、如中辉集团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除支付应付款项外,还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中辉集团影棚应按强视传媒、中辉集团双方另行协商的建设计划如期完工,否则,视为中辉集团责任,应相应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4、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违约方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四)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四、合同的签署对公司影响

(一)该合同签署后,公司将一次性确认营业收入5000万元,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着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存在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信、UPS、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周期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这些产业产生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才能够降低终端应用领域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例如计算机电源、UPS电源等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目前,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例如台达电子、群光电能、联德电子等,UPS电源则被伊顿、艾默生、施耐德等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作为国内电子变压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目前的客户覆盖了伊顿、群光电能、TTI、台达电子、德昌电机控股等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49.22%、46.52%、49.08%和54.47%。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性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磁性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939.19万元、40,826.07万元、40,918.94万元和17,905.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62.17%、62.59%、55.29%和49.89%,毛利分别为10,485.59万元、9,521.60万元、9,984.56万元和4,211.9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达到69.83%、68.56%、62.44%和57.63%。受劳动力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报告期内,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出现小幅波动,若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出现波动,对磁性元件需求下降,或劳动力价格持续快速上涨,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导致公司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759.85万元、5,875.92万元、7,438.65万元和3,433.61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则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降50%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磁芯、半导体、矽钢片等,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75%左右。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5）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 2012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00元/月。2013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00元/月,2014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08元/月,2015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30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需要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议价能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基地向内地转移并适当利用外协生产,以消除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 不能按时达产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3,147.41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磁性元件产品年产能385万丁时、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丁时,与2014年实际丁时数相比,占比分别为72.06%和158.94%,生产能力将大大加强。尽管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缜密的分析和反复论证,但由于市场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按计划消化的可能,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时达产。

② 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显著增加,从而带来公司折旧费用的增加,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561.45万元,将导致营业利润每年减少1,561.45万元,在募集资金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滑。惠州厂房已于2014年5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的固定资产总额为17,412.60万元,于2014年6月开始计提折旧,2014年全年计提折旧485.92万元,未来年折旧额将达到833.01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③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此外,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也从深圳转移到惠州,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7）财务风险

①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具有订单多、数量多、批次多、送货次数多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据此收取货款。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266.8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30.55%。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达99.56%。

公司长期注重对客户资信、业务等各方面进行调查,以此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并对客户信用期限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台达电子、群光电能、伊顿等国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公司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仍然不能排除个别中小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②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5,851.92万元、39,364.23万元、44,124.78万元和45,4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3%、13.58%、13.70%和5.3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③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306.83万元、6,295.10万元、8,707.12万元和8,539.5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60%、19.21%、23.64%和25.40%。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8）政策风险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目前,欧美地区国家对电子产品的环保、节能要求越来越高。例如欧盟议会及欧盟委员会于2003年发布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简称《WEEE指令》）和《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指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六类有害物质,该规定于2006年7月开始实施。2011年7月1日,欧盟对该指令进行了修订,将对DEHP,DBP,BBP,HBCDD等四项物质进行优先考察。欧盟发布的于2007年6月1日生效的《Reach》（中文名称是《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目前为止共宣布管制SVHC物质73项,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这些政策的变化,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电子电器类产品包含一定的潜在安全因素,因此全球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随着产品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产品的安全认证将越来越广泛,将对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9）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7.80%、79.41%、82.42%和81.43%。公司外销业务主要